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243623 號函發布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45567 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332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(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79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

新生(含減收名額)。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

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戶口名簿正本、新生入園登記表、各項優先入園證明文件(此項無則免附)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 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登記日期：110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
2.抽籤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起。

3.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
4.報到日期：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至 下午 16 時止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0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2. 抽籤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 年 5 月 7 日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至 下午 16 時止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110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：30-11：00。

六、抽籤方式及程序:

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(二) 因應防疫考量不開放現場觀看；於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 請參閱表 1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身心障礙。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 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）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（不限設籍本市）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 。
2. 育有 3 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 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八、 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
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 說明事項：

(一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 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

(二) 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

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(四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

（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）。

(五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 2 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
各班已有 2 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
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 2 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 2 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

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 2 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 110 年 4

月 9 日前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，於

110 年 4 月 9 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 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
(七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
(八) 經本市 110 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。

(九)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

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，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0 年 4 月 19 日~4 月 23 日)。

(十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(十二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。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 | | | | 表 1 |  | |
| 第一優先 | 優先資格 | 需檢附之證明資料 | | | | |
| 1-1身心障礙 |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安置，領有<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 | | | | |
| 1-2低收入戶子女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 | | | | |
| 1-3中低收入戶子女 | 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 | | | |
| 1-4原住民。（不限設籍本市） | 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 | | | | |
| 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 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| | | | |
| 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 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 | | | | |
| 第二優先 | 2-1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  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 | 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| | | | |
| 2-2育有3名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 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 | 戶籍謄本／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 說明：家庭中遇有3名(含) 以上子女，3名子女計  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；且登記報名者須年  滿4足歲以上 | | | | |
|  | 4足歲105.9.2~106.9.1 | | |  |
| 5足歲104.9.2~105.9.1 | | |
| 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|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 說明：報名者之兄弟姊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 之特教  生 | | | | |
| 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| 政府核定公文 | | | | |

**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登記表**

登記號碼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號(園方填寫) 經辦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幼兒資料** | 幼兒 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 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|
| 監護人 |  | | | | | | 與幼兒  關 係 |  | |
| 地 址 | 戶籍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通訊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電 話 | 住宅：\_\_\_\_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 | |
| 身份別 | 一、□第一優先：  □身心障礙幼兒（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） □低收入戶子女  □中低收入戶子女 □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本市） 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□中度以上身障者子女（持有身障手冊）  二、□第二優先：  □本校（園）教職員工子女（具服務證明書）  □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  □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 □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  三、□一般幼兒 | | | | | | | | |
| **家庭資料** | 稱 謂 | 姓 名 | | 職 業（單位/職稱） | | | 教育程度 | | 年齡 | 電話 |
| 父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
| 母 |  | |  | | |  | |  |  |
| 兄\_\_\_\_人、姐\_\_\_\_人，就讀國小＿＿＿＿＿ | | | | | | 妹\_\_\_\_人、弟\_\_\_\_人 | | | |
| 特別  事項 | □單親 □寄養家庭  □外籍配偶（□大陸 □越南 □泰國 □印尼 □其他國籍\_\_\_\_\_）  □其他特殊事項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 | | |
| **多胞胎切結書** | 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抽籤，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，特此切結。  同籤幼兒依下列順序錄取：1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2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3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­­­­­­­此致 　　東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備註**：1.家長職業欄請詳細填寫職業單位及職稱。  2.報名時，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登記表。  3.具有發展遲緩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籍、特殊境  遇家庭子女、本校（園）教職員工服務證明、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，均請檢附  證件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